

## 臺南市 107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應試須知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9:30-11:0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50 測驗說明、9：50 開始測驗】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大灣高中、南新國中、中山國中。
- 四、複賽測驗題型為選擇題，以 2B 鉛筆作答（電腦閱卷）。
- 五、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考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六、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考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七、進入試場後，考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九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十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考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考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考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（大灣高中、南新國中、中山國中）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考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一、 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10：05）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2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二、 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
- 十三、 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五、 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 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七、 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11月5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、大灣高中、南新國中、中山國中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十八、 11月11日(星期日)12:30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十九、 11月12日(星期一)9:00-12:00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分機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十、 11月13日(星期二)16:00後可至「臺南市107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複賽成績。
- 二十一、 11月14日(星期三)9:00-12:00於南寧高中接受複賽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分機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十二、 11月15日(星期四)17: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。